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日内瓦

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

国际局编拟

导言

1. 本文件介绍了马德里体系程序用可接受商品和服务名称数据库（下称“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或“MGS 数据库”）开发情况的进展。
2. 2009 年 9 月，马德里联盟大会批准了文件 MM/A/42/3 中所述的一个为期两年的 MGS 数据库开发项目，并从马德里联盟储备基金中拨出 120 万瑞郎用于该项目在 2010–11 两年期的实施（见文件 MM/A/42/4 第 28 段）。此前已向马德里联盟大会提交了七份进展报告（见文件 MM/A/42/3、MM/A/43/2、MM/A/44/3、MM/A/45/2、MM/A/46/2、MM/A/48/2 和 MM/A/49/2）。
3. 2012 年 1 月 1 日，MGS 数据库项目转入业务模式，这意味着其持续的业务支持此后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4. 本文件是 MGS 数据库上一份进展报告（见文件 MM/A/49/2）以来，也就是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期间的进展报告。

取得的成果

5. 2015 年 6 月 1 日,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MGS)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公共网站上提供, 它具有以下特点:

- 17 种语言界面, 即阿拉伯文、德文、俄文、法文、韩文、荷兰文、挪威文、葡萄牙文、日文、塞尔维亚文、土耳其文、乌克兰文、西班牙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英文、中文;
- 20 个参与的国家局或地区局提供用于在 MGS 中显示的接受信息。以下国家局或地区局向 WIPO 提供了至少有关部分接受的信息, 这些国家局或地区局是: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荷卢、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葡萄牙、日本、瑞士、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新加坡、以色列、意大利和中国。

6. 2016 年 1 月 1 日, MGS 数据库与尼斯分类第十版 2016 年文本取得了一致。更新内容已被并入当时在线可用的 17 种语言。

合作

7. 2015 年 6 月到 2016 年 5 月, 又有七个国家加入了参与 MGS 的国家名单, 使马德里体系在 MGS 中显示接受信息的缔约方总数达到了 27 个。

8. 参与 MGS 的国家提供的接受信息, 被用于 WIPO 专有的“检查被指定缔约方 (dCP) 接受情况”功能。这项功能不仅能使商标申请人知道被国际局接受的某个词语将在一个被指定缔约方 (dCP) 获得接受, 最重要的是, 还能使申请人知道有些词语可能被缔约方拒绝, 从而导致该缔约方发出临时驳回。

9. 由于马德里体系覆盖全球, 虽然越来越多地使用 MGS 有助于适时推动成员国之间商标分类做法的统一, 但是仍存在一些因素, 使词语无法在马德里体系所有可能的被指定缔约方 (dCP) 获得接受, 例如某些辖区对描述商品和服务有具体程度上的要求, 或者有具体的国内法禁止使用某些词语。

10. 在 MGS “检查被指定缔约方 (dCP) 接受情况”功能中提供接受信息的七个新的参与国是:

- 爱沙尼亚 (EE) - 2015 年 6 月
- 芬兰 (FI) - 2015 年 9 月
- 哥伦比亚 (CO) - 2015 年 10 月
- 丹麦 (DK) - 2015 年 11 月
- 瑞典 (SE) - 2015 年 12 月
- 联合王国 (GB) - 2015 年 12 月
- 蒙古 (MN) - 2016 年 4 月

语言多样性

11. 2016 年 4 月, 由于与蒙古知识产权局 (IPOM) 建立合作, 蒙古文界面作为第十八种语言在 MGS 得到实施。

12. 2016 年 4 月, MGS 中可用的 18 种语言界面是: 阿拉伯文、德文、俄文、法文、韩文、荷兰文、蒙古文、挪威文、葡萄牙文、日文、塞尔维亚文、土耳其文、乌克兰文、西班牙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英文、中文。

13. 目前，蒙古文的界面只允许访问一个限于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的蒙古文数据库，但 IPOM 表示愿意继续翻译 MGS 数据库的其余部分，以使数据库对蒙古申请人更为有用。

14. 可以指出，MGS 中可用于帮助国内用户进行国内和国际商标申请的语言中，多数是非欧洲语言，并且有关进一步增加非欧洲语言的合作正在进行，反映了 WIPO 服务的全球覆盖面。

发布新功能

15. 2016 年 3 月，WIPO 网站上发布了 MGS 的新版本。新版本中作了改进，增加了新功能，加强了 MGS 的有用性和分类信息的可用性。

16. 尼斯分类的注释首次在 MGS 的所有语言界面里提供，由此可以用本国语言查到对申请人很重要的商标分类指导。各类的注释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可用于确定某种商品或服务的正确分类，也补充了尼斯分类各类标题一般性表述所提供的信息。

17. 日本特许厅（JPO）和韩国特许厅（KIPO）使用的类似群号第一次在 MGS 中提供。日本和韩国的这些群号界定的是两种不同的粒度分类，与商标相对理由审查中被认为彼此类似的商品或服务的分组相关。日本和大韩民国的商标申请人被鼓励在提交商标申请前参考这些群号，以便确定是否存在近似的注册商标。

18. 可以指出，非亚洲用户也得益于能访问亚洲的类似群号，因为这些号码可以便于在提交指定日本或大韩民国的国际申请前，进行事前的商标近似检索。

MGS 数据库内容

19. MGS 数据库的核心语言是英语，新商品和服务的收录，以其英语表述为基础。数年来，各种来源的商品和服务英语表述经过审查后被纳入 MGS 数据库。

20. 附件一列出了 2016 年 4 月 MGS 数据库内容中综合数据的来源。这些不同来源是：

- 尼斯分类，即字母顺序表和类标题中的表述；
- TM5-ID 表，即以下五局共同编制的统一表中的表述：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SAIC）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 美国专利商标局《手册》；
- TMclass（欧盟局的分类工具）中发布的“欧洲统一数据库”；以及
- “其他”，包括从其他来源提取的数据，主要依据是在马德里国际注册簿或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等中的出现频率。

21. 可以指出，源自外部来源的部分商品或服务表述虽被纳入了 MGS 数据库，但在为编拟商品和服务清单而提出的 MGS 表述选择列表中，并未出现。这就是说，它们没有在 MGS “浏览”和“查询”功能的结果中显示。它们被收录的目的，仅是为了说明如果它们被包括在一项国际申请中，将被国际局接

受，在“检查WIPO接受情况”功能中也如此显示¹。多数时候，这些表述在数据库中已经被相同含义的表述所代表。

22. 到 2016 年 4 月，78,197 项英语表述经过审查，已被纳入 MGS 数据库，其中 78%现在可在 MGS 选择清单中选择，22%是用于在“检查 WIPO 接受情况”核验的补充表述。

23. 附件二表现了 MGS 英语数据库内容中 MGS 选择列表（提出供申请人选择的表述）和补充性的业务接受数据集（反映国际局业务审查灵活性的表述）之间的分布。

24. 应当指出，为了让参与合作的各国家局只对质量最高的数据进行翻译和检查工作，只有 MGS 选择列表中出现的表述才发给各局进行翻译和/或检查接受情况。

25. 附件三提供了 MGS 中各种语言的相对代表性概览。

26. 附件四概括了各缔约方在 MGS 数据库的“检查被指定缔约方（dCP）接受情况”功能中显示的接受状态相对内容的情况。

MGS 数据库的更新

27. 每个参与 MGS 的缔约方的可用接受情况状态来自多种来源：

- 已翻译了数据库并/或检查了其英文内容被接受或拒绝情况的国家局直接提供的接受情况信息；
- 经统一的 TM5-ID 商品和服务表；
- 美国专利商标局《商品和服务可接受表示方法手册》；
- 欧洲统一数据库；和
- 韩国特许厅的《商品和服务可接受表示方法》清单；。

28. 2015 年，与欧盟局建立了进一步合作，通过对欧洲统一数据库的访问，定期更新 MGS 中欧洲联盟（EM）和参加 MGS “检查被指定缔约方（dCP）接受情况”功能的所有欧洲国家的接受状态。

MGS 数据库的进一步充实

国家局接受情况检查

29. 国际局与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之间，或者与准备加入马德里体系的国家之间的合作继续进行，以便增加 MGS 数据库中接受情况的可用信息量，向商标申请人提供有关国际申请的有用信息，这些信息能使申请人提前知道其清单上的某些词语是否会导致他们指定的国家发出临时驳回。

收录新的商品和服务名称

30. 为了使 MGS 对进行国际申请和国家申请的商标申请人尽可能实用，将继续用从以下各种来源摘出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来充实 MGS 数据库：

- 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和国际商标注册簿，从中可以定期摘出常用名称；

¹ 由于 MGS 数据库和业务审查环境关系上的某些技术问题，可能会出现少数不一致之处。国际局正在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 经统一的 TM5-ID 表；
- 欧洲统一数据库；
- 从各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国家商品和服务清单，例如以下国家已经提供的清单：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德国、日本、瑞士、中国；以及
- 全球品牌数据库项目中与 WIPO 合作国家的国家商标注册簿，其中未收入 MGS 的常用名称将得到审查，以研究是否收录。迄今为止，已从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日本、瑞士、新加坡、新西兰和以色列的国家注册簿中摘出常用名称。

预 算

31. 2015 年，马德里联盟大会批准使用 2015 年年底结余的项目资金来帮助一些国家局将 MGS 数据库译成其本国语言（见文件 MM/A/49/2 第 28 段）。

32. 附件五的表格列明了 WIPO 提供的用于 MGS 数据库翻译的初始拨款（232,000 瑞郎）明细以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已经为最初选中或要求接受资金支持的国家局的翻译工作实际支付的情况。特别是，表格（在“2015 年顺延余额”栏）列出了每个参与局仍可用于继续开展 MGS 数据库翻译的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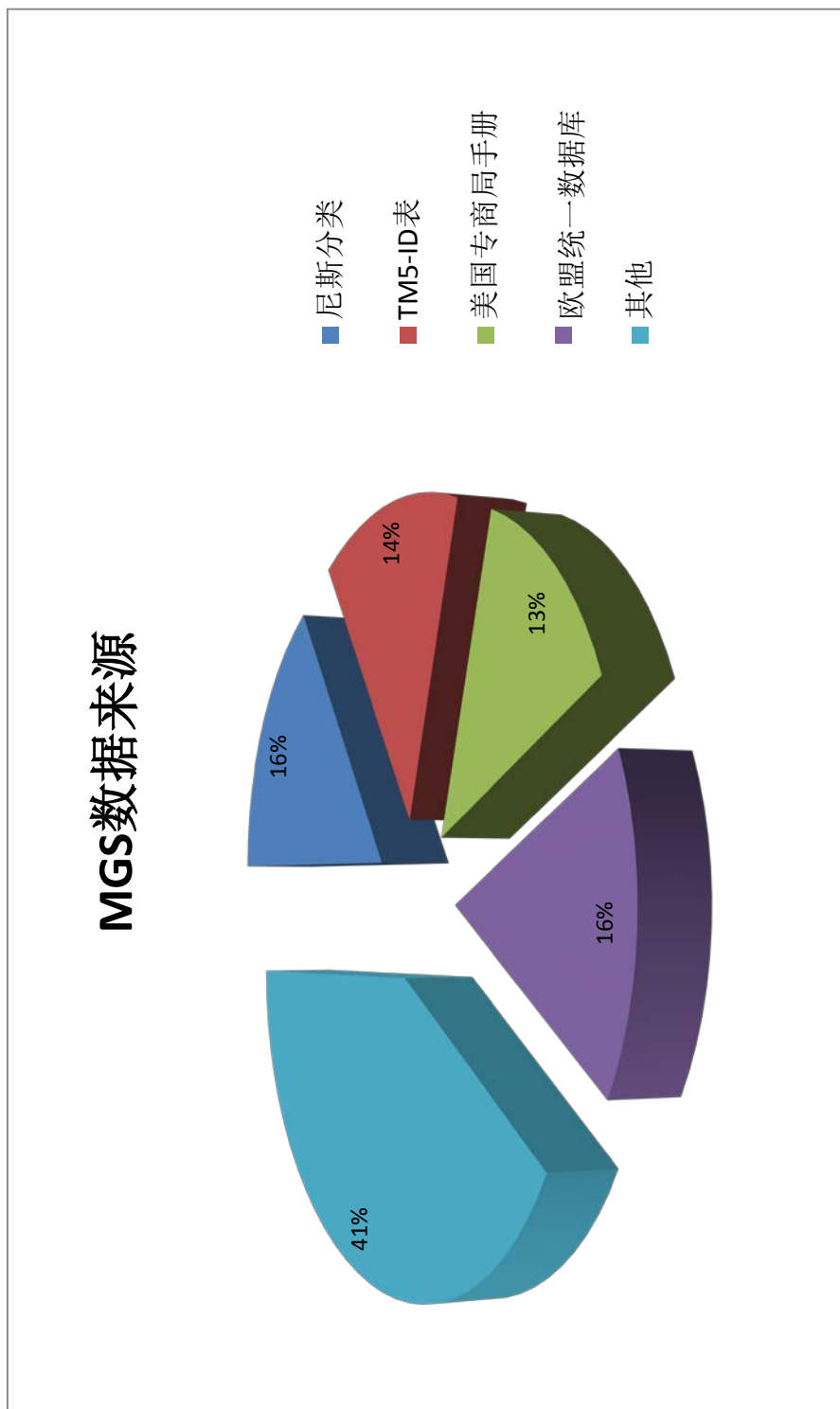
33. 截至 2016 年 5 月，共有 105,987 瑞郎的资金仍然可用于资助将 MGS 数据库译成多种语言的费用，WIPO 已与相应的国家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

34. 请大会：

(i) 注意“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文件 MM/A/50/1），包括其第 33 段，内容涉及项目结余资金；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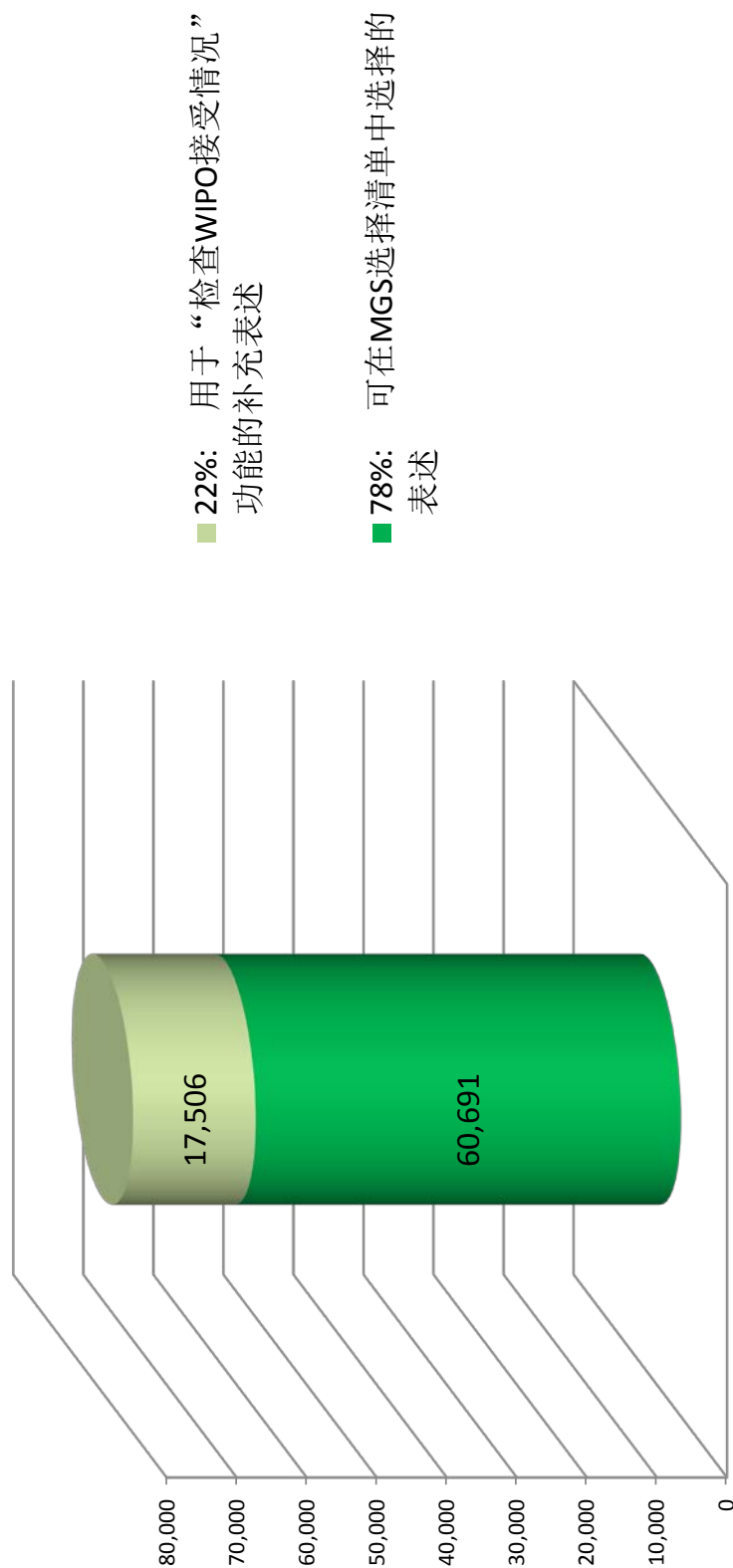
(ii) 要求国际局向 2017 年大会提交一份新的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包括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后接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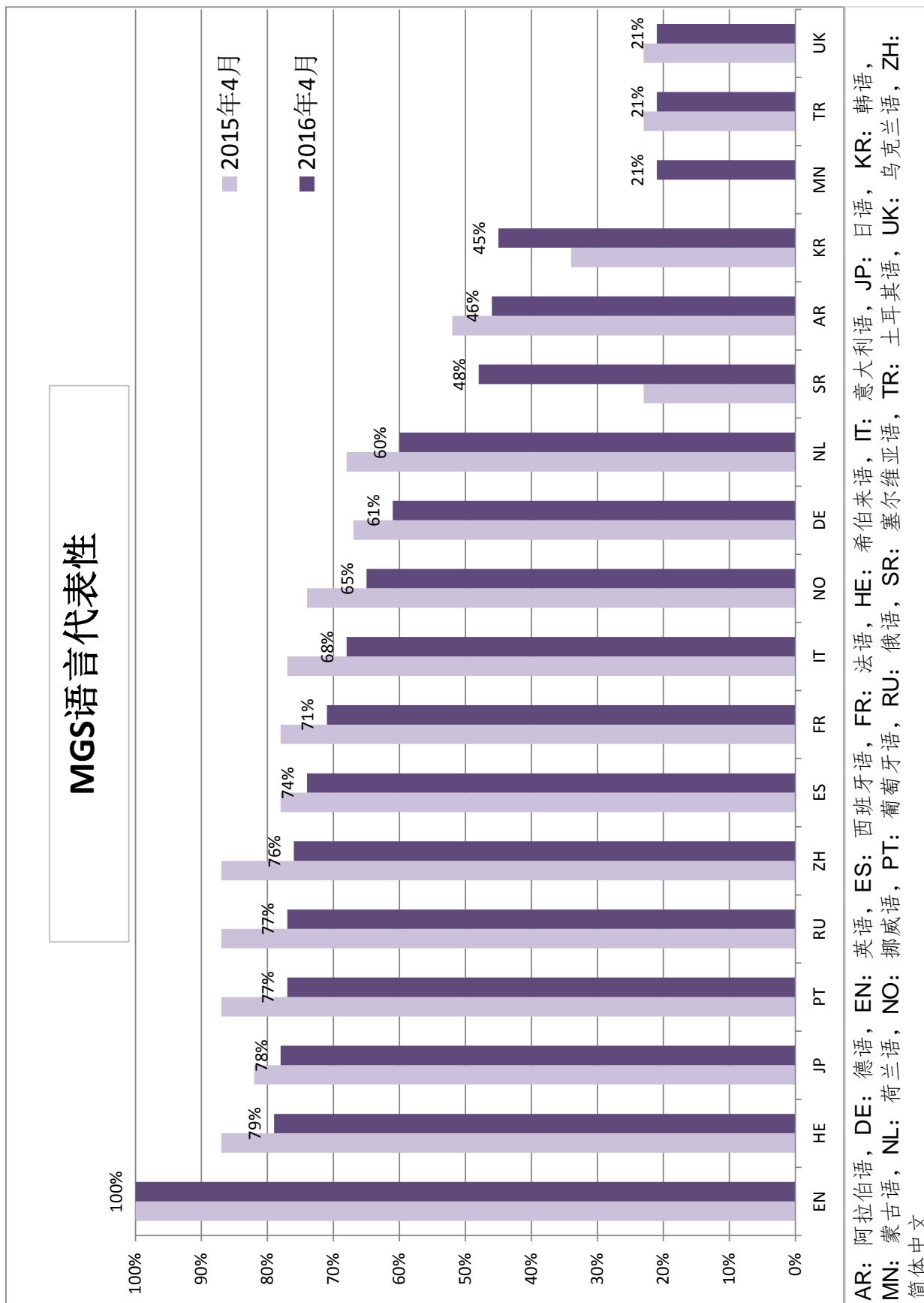


[后接附件二]

MGS英语数据库内容 201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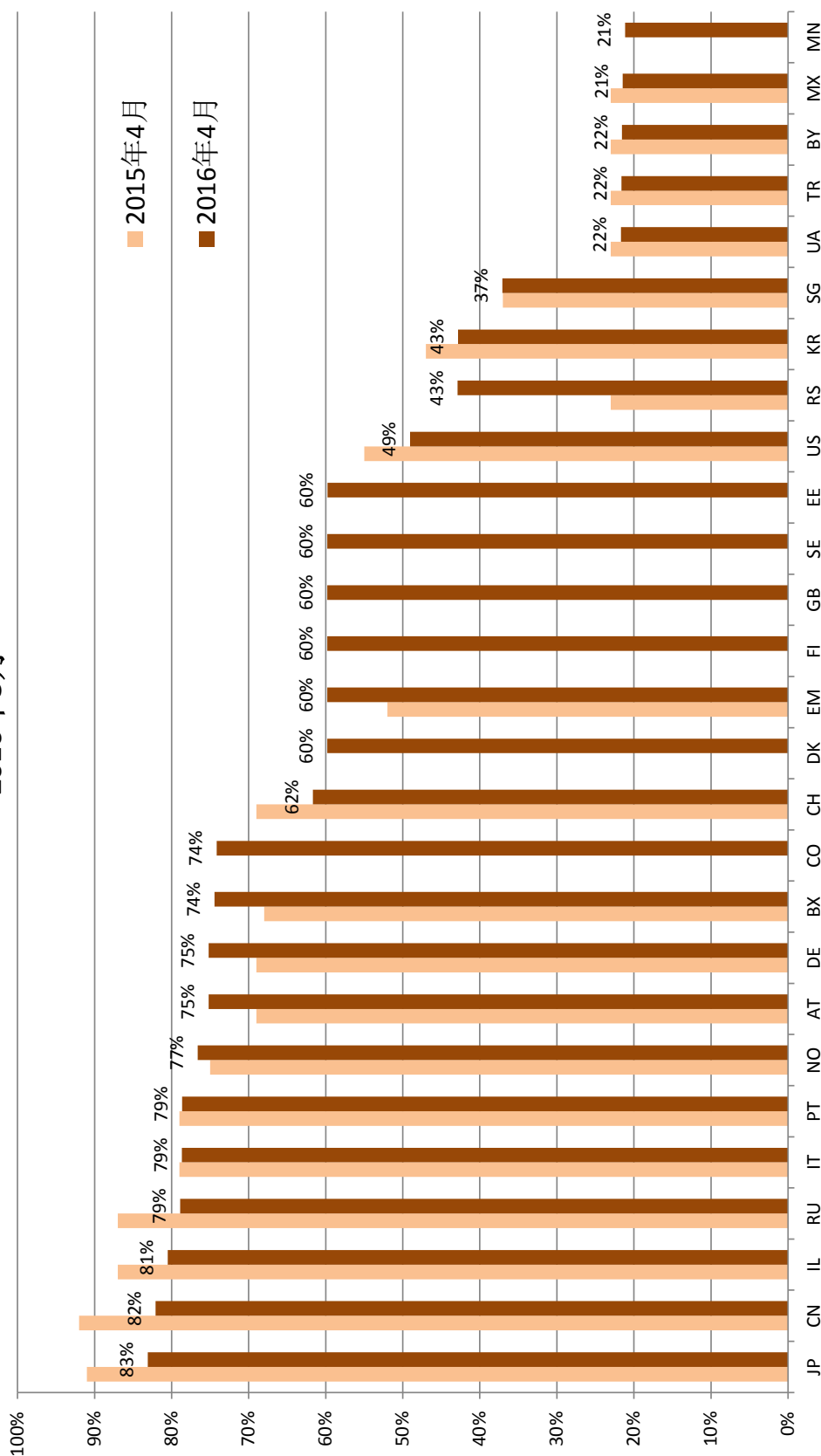


[后接附件三]



[后接附件四]

MGs被指定缔约方接受情况数据内容 2016年5月



AT: 奥地利, BX: 比荷卢, BY: 白俄罗斯, CH: 瑞士, CN: 中国, CO: 哥伦比亚, DE: 德国, DK: 丹麦, EE: 爱沙尼亚, EM: 欧洲联盟, FI: 芬兰, GB: 联合王国, IL: 以色列, IT: 意大利, JP: 日本, KR: 大韩民国, MN: 蒙古, MX: 墨西哥, NO: 挪威, PT: 葡萄牙, RS: 塞尔维亚共和国, RU: 俄罗斯联邦, SE: 瑞典, SG: 新加坡, TR: 土耳其, UA: 乌克兰, US: 美利坚合众国

[后接附件五]

MGS数据库翻译用预算 截至2016年5月30日										
(瑞士法郎)	拨款					支出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共计	余额	
用于MGS数据库翻译的初始资金(见MM/A/44/3附件五)	232,000									
阿拉伯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商业和工业产权保护管理局(DCJP)的谅解备忘录)	32,000		12,588				12,588	19,412		
中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SAIC)的协议)	36,000	15,365	16,967		3,668			36,000	0	
荷兰文(与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的谅解备忘录)	32,000	11,669	6,488					18,157	13,843	
意大利文(与意大利专利商标局(UJBM)的谅解备忘录)	32,000	13,766	5,061	2,486	3,145			24,458	7,542	
韩文(与韩国特许厅(KIPO)的谅解备忘录)	30,000							0	30,000	
俄文(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谅解备忘录)	36,000	13,005	6,954	1,928	4,943			29,863	6,137	
塞尔维亚文(与塞尔维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的谅解备忘录)	30,000					1,335	785	2,120	27,880	
用于结算2011年12月发展预算的翻译资金(见MM/A/45/2附件一)	3,171	3,171					-345*	2,826	345	
截至2016年5月的未分拨资金	829							0	829	
总计	13,005	47,004	35,470	17,002	11,756	1,335	785	126,013		
截至2016年5月可用于翻译的结余									105,987	

* 为反映准确开支作了调整。

[附件五和文件完]